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7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了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现对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了变更。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并对其增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监事会意见：本次条款变更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条款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对上

述事项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报备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